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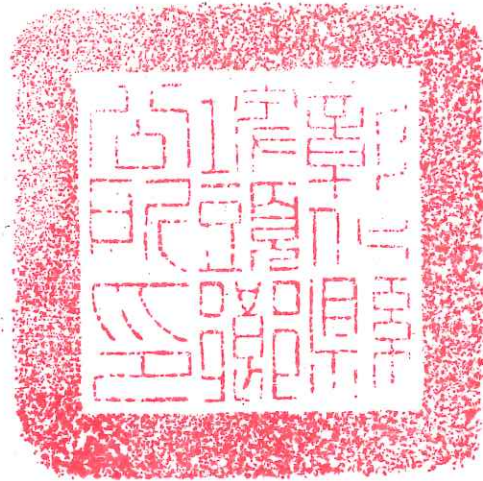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農字第11400038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辦理高接梨穗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申請相關事宜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3月17日農糧字第114005594號公告及114年1月8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、114年3月10日修正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現金救助項目為高接梨穗(果樹一)，救助額度每公頃救助6萬2千元。

二、受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114年3月18日起至3月31日止(假日不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
三、申請時，應攜帶以下證件：

(一)申請人印章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申請人埤頭鄉農會存款帳號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地籍謄本。

(五)農作物災損照片同一地號至少2張(近照、遠照各一張，所拍影像應明確標示：可識別其拍攝日期、相鄰田區、位置

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，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、作物)，且於公告期間內送本所備查。

(六)其他相關文件：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（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鄉長杜懿彰